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启扬、陈馨、王毅君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收购 ☒ 日常及其他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 公司申请资质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☒ 正常履行 ☐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☐ 未履行	
承诺期限	承诺期限为沈信股份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	

	及该资质有效期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诺事项的内容	沈信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申请办理业务所需相关资质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：“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，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%”，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启扬、王毅君、陈馨分别签署了《自愿限售承诺书》，以保证沈信股份符合上述要求。承诺事项如下： 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启扬、王毅君、陈馨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沈信股份的部分股份，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沈信股份申请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。 上述股东承诺限售情况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序号</th><th>股东名称/姓名</th><th>承诺限售股份数量 (股)</th><th>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辽宁双宇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</td><td>28,061,113</td><td>45.22%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王启扬</td><td>7,952,804</td><td>12.8168%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王毅君</td><td>3,693,498</td><td>5.9525%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陈馨</td><td>3,964,225</td><td>6.3888%</td></tr><tr><td>合计</td><td>—</td><td>43,671,640</td><td>70.38%</td></tr></table>	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承诺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1	辽宁双宇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	28,061,113	45.22%	2	王启扬	7,952,804	12.8168%	3	王毅君	3,693,498	5.9525%	4	陈馨	3,964,225	6.3888%	合计	—	43,671,640	70.38%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承诺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辽宁双宇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	28,061,113	45.22%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王启扬	7,952,804	12.8168%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王毅君	3,693,498	5.9525%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陈馨	3,964,225	6.3888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—	43,671,640	70.38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对沈信股份流通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，在承诺自愿限售期间，上述股东可以解除本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出具承诺后，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双宇”）已将所

持有的 28,061,11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.22%）进行限售；承诺人王启扬、陈馨、王毅君合计持有的 15,610,52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.16%）均为限售股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辽宁双宇持有的公司 32,696,85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52.69%）为限售股，于浩、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为公司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自愿限售其持有的共计 9,716,899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5.66%）。综上，目前公司限售股已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51%。

现因公司收购方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股东王启扬、陈馨、王毅君 3 人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股权交割，公司在评估将王启扬、陈馨、王毅君 3 人持股中 12,508,02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20.16%）解除限售后，仍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对沈信股份流通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解限售，并提交了该股权的解限售申请。

三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双宇的承诺在正常履行中。公司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辽宁双宇持有的股权办理限售业务，积极跟进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限售股份数据表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